

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

警采发〔2021〕356号

关于开展新一期协议供货遴选的函

财政部国库司：

近年来，我中心开展的协议供货，在全国各级警用装备采购中发挥了专业高效、方便快捷的作用，受到了各地公安机关的普遍好评。目前，我中心协议供货已到期，为更好地满足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采购需要，我中心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，准备开展新一期协议供货遴选。现将实施方案报贵司，请予审核。

此函。

- 附件：1、新一期协议供货遴选实施方案
2、新一期协议供货遴选品类

2021年4月12日

附件 1

新一期协议供货遴选实施方案

为更好地满足公安机关对警用装备采购的需要，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方便采购人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我中心将开展新一期协议供货遴选工作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范围要求

（一）采购人范围。公安部本级有关部门及单位均应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 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报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自愿执行。

（二）品类范围。本期协议供货遴选品类包括警车、摩托车、通信设备、交通管理设备、物证检验鉴定设备、警用航空器、被服装具等（见附件 2）。具体品种我中心将根据警用装备实际保障状况确定。

（三）供应商范围。警用装备的生产、研发和生产研发类企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均可参与我中心组织的本次遴选。

（四）限额标准。警用车辆（含轿车、越野车、新能源车、摩托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）是公安机关在反恐处突、侦察办案、抢险救灾等工作中的基础实战装备，采购任务急、采购频次高。实际采购中经常流标，造成采购成本高、周期长，难以按期完成保障任务。因此拟将限额标准设为 200 万元，采购

人可直接采购，也可通过议价、竞价、价格反拍等方式进行采购。

其它装备限额标准设为 100 万元。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，采购人可直接采购，也可通过议价、竞价、价格反拍等方式进行采购；采购预算在 50~100 万元之间的，采购人应通过竞价、价格反拍等方式选取供应商。

（五）有效期。自《协议供货框架协议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若有效期截止之日下一期协议供货采购尚未完成，有效期延长至下一期协议供货开始之日。

二、价格管理

本次协议供货设定最高限价。最高限价通过统计分析近年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各地公安机关实际成交的价格确定。对部分市场化程度不高、价格不透明、虚高的产品，我中心通过审价方式进一步确定最高限价。

供应商的报价不能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，并承诺是市场最低价。如在协议供货外出现降价时，应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。

协议供货执行期间，我中心将根据市场成交状况对协议供货价格组织评估，如发现协议供货商存在价格虚高、谋取暴力和违反最低价承诺等情况的，可要求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，也可按《协议供货框架协议》规定要求其退出协议供货。

三、储备承诺

为应对紧急、突发事件，协议供应商应承诺在协议期内储备一定数量协议产品，或具备在 2 周内生产一定数量协议产品的能力，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该企业上年度生产数量的 3%，特

殊产品按实际情况确定。并承诺优先以不高于协议供货的价格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。

协议供货执行期间，我中心将组织人员不定期核查协议产品的储备情况，如发现存在与承诺不符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，依照相关约定处理。

四、期间管理

在协议供货期内，可按本方案规定程序增补供应商。若有退出的，协议供应商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。可整体退出或部分协议货物退出。

在协议供货期内，若有货物升级换代的，协议供应商须提前以正式书面方式向我中心提出申请，我中心将在原评审规则基础上，按科学合理的规程组织审查，并公告结果。

在协议供货期内，为保证货物质量，我中心将对协议供应商组织抽检，对抽检不合格的，依照相关约定处理。同时，协议供应商如有不遵守规定、不履行约定的，提供虚假无效的文件或信息的，存在转包生产行为的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，在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差的，以及有其他违反约定行为的，我中心将按《协议供货框架协议》相关约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遴选流程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及其他媒介发布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，公告期不少于 20 日。

（二）组织遴选。

一是资格审查。由警采中心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（采购人代表由公安代表担任）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

十二条之规定，全面核查投报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材料、审计报告等。

二是进行评审。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财政部专家库专家 5 人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，依据遴选文件规定，对合格供应商投报文件的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。此次入围不设固定比例的淘汰率，只要投报企业通过资格审查，投报的产品符合功能、技术或标准要求，价格不超过最高限价，对遴选文件提出的廉洁诚信、人员配备以及服务、质量、价格等要求进行了承诺，即可入围。

（三）结果公告。评审结束后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发布遴选结果公告，并发送成交和未成交通知书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，由我中心与协议供应商签订《协议供货框架协议》。

附件 2

新一期协议供货遴选品类

编号	编码	品目名称
1	A02030709	警车
2	A020309	摩托车
3	A0208	通信设备
4	A032502	交通管理设备
5	A032503	物证检验鉴定设备
6	A032504	安全、检查、监视、报警设备
7	A032505	爆炸物处置设备
8	A032506	技术侦察取证设备
9	A032507	警械设备
10	A032508	非杀伤性武器
11	A032509	防护防暴装备
12	A032510	出入境设备
13	A032511	网络监察设备
14	A032599	其他政法、检测专用设备
15	A033112	警用船艇
16	A033203	警用航空器
17	A0703	被服装具